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外来人员休息区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斗官垭口

信用代码：1152 0000 5907 9681 0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银行账户：1320 1715 5847

乙 方：

公司地址：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甲方: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外来人员休息区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外来人员休息区项目。

（二）工程地点

甲方外大门。

（三）工程内容

1.在指定位置根据效果图建设一栋钢结构房屋，单层无地下室，尺寸详见结构图（效果图）。

2.需对场地进行平整、清理、夯实，并使用C25或以上混凝土作为地坪，并铺设素色防滑瓷砖，地坪厚度不得低于50mm，与人行道平齐。

3.支撑柱埋深不得低于80cm，柱脚地板厚度不小于20mm，尺寸不得小于300mm×300mm，支撑柱间距不得低于3m。

4.钢柱、屋面梁采用不低于Q235B、100\*100\*5.0方管，檩条采用不低于Q235B、40\*80\*2.0方管。

5.采用标砖砌墙，厚度不得低于240mm，支撑柱需植筋于墙面，植筋间距不得小于400mm，钢筋直径不得小于6mm。使用防腐木作为外墙，内墙粉刷。

6.顶面采用不低于100mm彩钢夹心板，需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标准的A级材料，具有坡度。

7.吊顶使用600mm×600mm硅钙板，吊顶后层高不得低于2.8m。

8.景观窗玻璃厚度不得低于1.6mm（夹胶）。

9.窗户需加装铝合金纱窗

10.需配套不锈钢座椅，三人位2个，四人位8个。

11.需配套直饮水机、一次性水杯架。

12.卫生间需安装蹲便两个、洗手台一套、长方形梳妆镜一套，配套隔板、马桶刷、垃圾桶等必要物品。卫生间隔间内部需加装手机放置架、衣帽钩。卫生间区域地面需设置排水通道至少一个。

13.墙面每间隔3米需安装最新国标五孔插座，每处安装点插座不少于两个。

以上所有施工任何时间段不得影响我方道路通畅，一切施工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置，严禁留于周边。

二、工期

约定工期为20个自然日，从设备进场日开始计算。（注:不可抗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资料为准）

三、质量标准

1.乙方对本项目安全性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场地地面必须考虑地面的承重能力、防水性能，不得发生垮塌、凹陷。基础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及使用要求，周围回填土应夯实完毕，轴线标志和标高基准点必须准确，支承面、地脚螺栓（锚栓）的允许偏差需符合规范，如标高偏差≤±3mm，水平度偏差≤1/1000。板块面层与下层结合不得有空鼓（敲击法检测），现浇面层无裂纹、脱皮或起砂。

3.砖的含水率应控制在10%-15%（普通砖、多孔砖）或8%-12%（灰砂砖、粉煤灰砖），砌筑前需提前1-2天浇水湿润，严禁干砖上墙或使用含水饱和的砖。砂浆稠度宜为60-80mm，水泥砂浆需在2小时内用完，混合砂浆不超过3小时。水平灰缝厚度宜为10mm（允许8-12mm），饱满度≥80%；竖向灰缝饱满度≥80%，不得出现透明缝、瞎缝。

4.瓷砖整体、单块空鼓率≤5%，超过需返工重做。卫生间区域需空鼓率≤3%，且坡度需确保排水顺畅（坡度1%-3%）。踩踏时若出现下沉、异响或晃动需返工重做。

4.景观窗玻璃质量、安装工艺需严格遵循《建筑玻璃技术规程》。

5.卫生间卫浴设施需经甲方确认款式、质量后方可安装，乙方未经许可自行安装的，甲方可不予承认，乙方需返工重新安装。

四、工程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2.本合同工程包干总价¥ 元（大写：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大写： ），工程完工并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二）本合同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即 元（大写： ）。

（三）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1年。

（四）质保期满后，若本工程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了质保义务，乙方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甲方审查通过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本合同资金往来仅限于甲乙双方对公账户之间。

六、材料、工程的检查、验收

（一）检查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各相关设备材料符合相关国标并接受甲方对其在工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的监督控制。若甲方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在一切时间内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便利和协助。

2.甲方有权对按本合同规定供应的材料在任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在准备过程中、运到现场时）进行检查和检验。若需要甲方检查、检验的任何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由甲方确定检查、检验的日期。

3.乙方按照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及合同约定认真、标准、规范地施工。

（二）拒收

1.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设计和规范的材料、工程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由乙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对超过清单约定数量的，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对于少于清单约定数量的，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齐。若未按时补齐或未按时交付材料及工程设备，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2.若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经甲方发现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对未达标部分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三）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

1.未经甲方的批准，工程任何部分均不得隐蔽或使之无法查看。除非另有规定，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24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内容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预检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除非甲方认为检查无必要，并相应地通知乙方外，甲方应参加此类工程的检查、验收，且不得无故拖延。

2.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在无质量缺陷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所有修复费用，若经甲方检验存在质量缺陷，应由乙方负责所有修复费用。

3. 任何需经过批准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工序应申请预检。

（四）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拆除

甲方有权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1.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甲方认为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从现场运走；

2.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代替不合格品；

（五）竣工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预验,内容包括工程实体验收及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并提出预验发现的问题交乙方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任何甲方已经批准的验收记录均不能解除乙方对潜在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按照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工伤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装置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方面的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清洁，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完工后自行将垃圾及废料清除现场。

（四）甲方有权就上述工作发出指令，如乙方不按照指令执行，甲方有权雇佣第三方执行。为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种上岗证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聘用具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持证人员，乙方应对未按该条约定聘请人员所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九、工期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每延误一天扣除1000元人民币，从甲方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注:不可抗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资料为准）

十、质保

本工程质保期间，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艺引起的质量缺陷发生倾斜、下沉、变形、锈蚀、漏水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保修义务、维修的经济责任以及安全责任。

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需于三个自然日内进场实施维修维护，未及时进场实施维修维护，或质保未见实质性成效的，视为未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将扣除全部质保金，且自行寻找第三方实施维修，质保金无法完全修复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诉合法权益的权力。

质保维修的验收要求与本合同前述验收要求一致。

十一、其他约定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公章： | 乙方：XXX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公章：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